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4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8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9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8,021 张，剩余债券数量为 6,851,979 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 金贵债”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 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年初至本次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 7 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主要披露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曹永贵先生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目前持有金贵银业 314,470,479 股股份，占金贵银业总股本 32.74%。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曹永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45 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6.70%，占其持有“金贵银业”公司股份总额的 51%）转让给稷业集团，双方并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45 股的表决权委托稷业集团全权行使。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后，将发生权益变动，在权益变动完成之后，稷业集团将控制金贵银业 160,379,9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0%，成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 154,090,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4%。

（二）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控制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汐麟”）融资 1.6 亿元，由于金江地产全部股权已经为上市公司金贵银业向民生银行 8 亿元授信提供了担保，金江地产无资产进行质押，上海汐麟要求金贵银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才能放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由于自身高比例质押，已经丧失融资能力，考虑到金江地产全部资产已经为金贵银业提供了担保，基于对等的原则，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金贵银业公章。

金江地产所欠上海汐麟 1.6 亿元款项已经到期，经金贵银业询问金江地产人员，双方本来已经就展期达成一致，因为近期 P2P 贷款系统性风险上升等原因，上海汐麟临时通知金江地产必须还款，金江地产已还 1,000 万元，其余款项逾期。

由于金江地产到期未能归还上海汐麟的借款构成债务违约，上海汐麟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要求金贵银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公司自查，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有以下账户被法院司法保全，冻结资金 19,366,734.36 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14 金贵债”、“16 金贵 01”、“16 金贵 02”、“17 金贵 01”、“18 金贵 01”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上述债券处于持续停牌状态。¹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拟聘请长城资产作为其共同的金融服务顾问，长城资产拟接受聘请并为公司恢复正常融资能力及帮助公司控股股东恢复对公司信用融资的担保能力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优势拟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拟利用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帮助公司控股股东化解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以帮助其恢复对公司信用融资的担保能力。

¹ “14 金贵债”自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三）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一期）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金诚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 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2019 年 2 月 28 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快报》，称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 43.11%、39.99%、45.36%和 4.54 个百分点。《业绩快报》称上述经营指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存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融资利率上升，公司融资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2）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3）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唐加选厂因政策性拆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东方金诚认为，金贵银业有息债务规模仍然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账面有息债务合计 46.40 亿元；其中，2019 年多期债券到期兑付或面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存在一定集中兑付压力。

综合评估，东方金诚认为金贵银业盈利能力下滑的同时，集中兑付压力或致其流动性紧张，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

（四）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第二期）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14 金贵债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公告》，就调整“14 金贵债”的交易机制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调整至 AA-触发“债券信用评级调整为 AA 级（不含）以下”情形，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14 金贵债”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9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之日起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

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仅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五）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三期）

1、与长城资产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综合服务的进展公告》，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与长城资产的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长城资产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已经通过长城资产总部批复，后期将协助公司和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流动性支持等综合服务。公司认为此次与长城资产合作，将会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长城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将以签订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补充更改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和贵公司”）与长城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金和贵公司拟聘请长城资产作为其综合财务顾问，为其提供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管理重组及常年综合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认为此次财务顾问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股东及金和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提升控股股东信用担保能力，对公司与长城资产接下来的合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与农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补充更改公告》，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金和贵公司分别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基于业务的共同发展，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在公司融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农业银行信贷政策条件下，为公司、金和贵公司分别提供 15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性融资额度。

3、控股股东终止与稷业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综合服务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将终止与稷业集团股权转让事项。

4、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对金贵银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74 号）；对郴州市金贵银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475 号）。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事项如下：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海汐麟向金贵银业公司关联方郴州金江地产提供一年期借款 16,000.00 万元，金贵银业及金江地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没有经过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加盖了公司公章，从而让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金江地产未按时还款。2018 年 10 月，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对前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汐麟、金江地产、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江地产应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分四次归还尚欠上海汐麟款项。由于金贵银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天健会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公司利益的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天健会所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

故出具保留意见。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贵银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5、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债券偿付压力增大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为 1.75 亿元，同比下降 39.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 亿元，同比下降 53.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4 亿元，同比下降 114.21%。

根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金贵银业 2019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为 0.45 亿元，同比下降 5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2 亿元，同比下降 39.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6 亿元，同比增长 16.89%。

最近一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44.02 亿元，金额较大。公司 2019 年的偿债压力整体较大，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

6、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互开商业承兑汇票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给对方 2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稷业集团开具的商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同时，公司还向稷业集团支付了 500.00 万元的保证金。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但双方均未履行支付手续。

7、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承兑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保理”）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郴州市峻金矿业有限公司开具合计 9,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中原保理先行给上述供应商贴现，票据到期后由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或直接支付中原保理垫款。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按期进行承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400.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六）2019年6月6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年第四期）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于2019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259,53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常勤持有公司股份5,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2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止目前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其中限售股为307,815,523股，无限售流通股6,654,956股，其需要将上述5,494万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协议签订四个月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业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告内容，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永贵持有公司32.74%股份，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27.02%股份，财信常勤持有公司5.72%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财信常勤成为金贵银业第二大股东，积极支持金贵银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受让股份后，不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此次公司引进财信常勤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有效互动，实现共赢合作，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七）2019年6月6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年第四期）

2019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金贵银业公司公章，从而让金贵银业对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1.6亿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的进展披露如下：

1、关于该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8年10月，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对金江地产公司与上海汐麟之间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于2018年11月6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金贵银业5个银行账号共1,937万元银行存款。2019年3月18日，上海汐麟、金江地产、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江地产应不晚于2019年6月28日前分四次归还尚欠上海汐麟公司款项。2019年6月13日，金江地产已向上海汐麟偿还借款1.6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金江地产与上海汐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偿。同时，上海汐麟已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

上海汐麟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签署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落款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及曹永贵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的约定，金贵银业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现就相关担保解除事宜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

（1）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解除金贵银业在《保证合同》项下向上海汐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金贵银业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上海汐麟承担保证责任，上海汐麟将不会因此追究金贵银业的任何责任。

（2）上海汐麟确认：除上述担保外，上海汐麟与金贵银业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

2、关于该担保的内部处罚及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的内部制度，公司给予曹永贵先生严重警告处分，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深刻检讨。

（2）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针对性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全面加强公章审批管理，涉及关联方有关事项盖章，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董监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规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永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6801977X6
注册资本	960,478,192.00 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3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9-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ui-silver.com
电子信箱	jinguihq@jingui-silver.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国内严厉的安全环保政策，以及国家金融去杠杆和公司主营产品白银价格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出现下滑，全年生产白银 1571.39 吨，位居国内外前列。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利润大幅减少，生产电银 1571.39 吨，同比增长 20.91%；受铅冶炼系统上半年整体检修的影响，生产电铅 81,408.32 吨，同比下降 10.58%；硝酸银 84.76 吨，综合回收黄金 1039.33 公斤、氧化锌 6480.45 吨、硫酸 79362.81 吨、精铋 1502.77 吨、阴极铜 1849.38 吨。实现营业收入 1,065,658.40 万元，同比下降 5.71%，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占 4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3.50 万元，同比下降 5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35 万元，同比下降 89.62%。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IPO 募投项目已经全部投产使用。

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达产，项目投资 27,627.01 万元，达产之后大幅提高公司清洁白银生产的产能，提升公司白银市场占有率。

2、“5 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投资 18,174.60 万元，经过多年的攻关改进，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综合回收效益。

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郴州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同时也是“中国银都”，白银工业旅游项目是“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处在国家 5A 级风景区东江湖和国家 4A 风景区飞天山及苏仙岭的必经之路上，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为了充分展示和发扬白银文化而打造的白银主题工业旅游项目，白银工业旅游区分为白银工艺馆、白银博物馆、银品奥特莱斯，银工坊互动体验空间等几大白银主题旅游项目，把白银从何而来，白银的冶炼技艺，白银的消费属性、工业属性、金融属性等都将在白银城会有全方位的体现和展示，让广大消费者零距离体验白银文化提供了新平台。金贵白银城 2018 年已累计接待游客 6 万多人次，完成营业收入 2,202.19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在推进之中。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白银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白银产能将达到 2000 吨/年，居于全球前列，进一步增强公司白银资源的核心竞争力；“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能充分发挥公司综合回收、循环经济的优势；在国家及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及政策补贴支持下，增强公司综合回收的盈利能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对白银下游重要应用领域、清洁冶炼和高效回收技术的研发，为打造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形成从“矿山采选—冶炼回收—精深加工—创新业务”的新盈利模式，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目前，三个募投项目正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推进之中。项目达产后，公司白

银产能将大幅扩张，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之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有序进行，先后与收购标的公司嘉宇矿业和东谷云商、宇邦矿业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翻倍，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同时还能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白银产业链和提高公司的白银制品的销售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白银综合服务商提供助力。

（四）收购金和矿业剩余 34%股权，进一步夯实公司上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层参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股权公开转让竞拍，目前已经竞拍成功，金和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办理手续，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成功，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金和矿业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上游产业链的发展。

（五）积极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国资进行战略合作。

受国家金融宏观调控去杠杆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利率上升，部分银行出现抽贷断贷的情况。公司积极寻找国资驰援，目前已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得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笔流动性支持 3 亿元，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已经通过长城资产总部批复，公司现已得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支持 1.8 亿元。接下来上述两家公司续将协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2-47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参见本报告之“第一章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五）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三期）”之“4、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171,966.25	957,602.38	22.39%
负债合计	802,218.44	578,959.70	3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47.81	378,642.68	-2.3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171,966.2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14,363.87 万元，同比增长 22.39%。资产总额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43,923.1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74,757.62 万元，同比增长 252.67%，系本期支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度，除预付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资产科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及原因
货币资金	144,627.53	206,086.65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9.82%，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及支付预付账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07.04	107.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4484.67%，主要系本期增加上海稷业应收票据 2.5 亿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417.26	10,191.77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49.39%，主要系本期支付内蒙古赤峰宇邦矿业股权转让第一笔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86.25	10,02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保证金转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5,384.88	7,423.49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07.25%，主要系本期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

			及 3 万 T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入所致。
--	--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802,218.4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258.74 万元，同比增长 38.56%。负债总额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02,185.4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128.12 万元，增幅为 206.08%，主要系本期增加上海稷业、包商银行及三湘银行应付票据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预收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45,167.7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5,425.94 万元，增幅为 82.05%，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较上期增加所致。

2018 年度，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负债科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及原因
短期借款	119,250.17	85,148.26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0.05%，主要系本期增加浙商银行及汇丰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74.37	38,40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31.18%，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75.12	7.83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42693.26%，主要系增加苏州融华融资租赁款及郴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5,516.00	75,726.41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39.89%，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及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661.26	16,136.17	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71.42%，主要系本期增加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款所致。
应付债券	44,640.13	147,587.86	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69.75%，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应付债券以及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212.71	624.27	预计负债同比减少 65.93%，主要系本期诉讼事件终审判决已支付全部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9,998.00	6,245.60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60.08%，主要系本期收到国家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4144 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3.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确认收购俊龙和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短期借款	119,250.17	85,148.26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0.05%，主要系本期增加浙商银行及汇丰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065,658.40	1,130,176.61	-5.71%
营业总成本	1,059,694.97	1,101,670.80	-3.81%
营业利润	17,775.67	30,878.13	-42.43%
利润总额	17,493.19	28,839.29	-39.34%
净利润	13,258.82	25,756.35	-4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43.50	25,345.49	-53.27%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065,658.40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4,518.21 万元，降幅为 5.71%，主要为受白银价格下降以及受铅冶炼系统上半年整体检修的影响电铅生产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7,775.6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102.46 万元，降幅为 42.43%；利润总额为 17,493.1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346.10 万元，降幅为 39.34%；净利润为 13,258.8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2,497.53 万元，降幅为 48.52%，主要原因为产品白银价格呈下降趋势，融资利息及研发费用支出较大，计提唐加选厂固定资产及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74	37,869.40	-1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0.62	-71,933.90	3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0.42	77,496.99	-12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5.56	88,316.97	-77.87%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2.74 万元，同比减少 114.21%，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10.62 万元，同比增加 33.80%，主要系上期收购西藏俊龙矿业公司支付收购款，支付及前期金和矿业公司收购款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60.42 万元，同比减少 122.40%，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1.9 亿元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33
速动比率（倍）	0.66
资产负债率	68.45%
销售毛利率	6.99%
销售净利率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7.32
存货周转率（次）	2.3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2-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2018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金贵债”持有人每张兑付（兑息）7.55 元（含税），共支付债券利息 51,732,441.45 元。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支付第五期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8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参见本报告之“第一章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044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1、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14 金贵债”债项评级：AA

二、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关注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83 号），关注到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稷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宜，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金贵银业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金贵银业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下调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 号），下调金贵银业主体信用评级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下调至 AA-。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一章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一期）”。

此外，预计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将公告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8 日